

大连市旅游协会

(2017) 第1号

关于印发《大连市旅游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有关要求，根据《关于培育和發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的要求，为进一步促进我市旅游行业标准化工作健康有序的发展，协会编制起草了《大连市旅游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公告，发布实施。

大连市旅游协会

2017年2月20日

大连市旅游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大连市旅游协会团体标准的管理，提高团体标准的质量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辽宁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辽宁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团体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连市旅游协会团体标准遵循开放、公平、透明的基本原则，为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大连市旅游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 (二) 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 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 (四) 优先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
- (五) 协调统一、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 (六) 鼓励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大专院校以及相关单位积极参与团体标准的研究和制修订工作。

第四条 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和大连市旅游协会英文名称缩写DLTA、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具体形式为：T/DLTA ×××—××××。

第二章 标准制修订程序

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

批准、发布、实施、复审等阶段。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应符合 GB/T 20004.1 的规定。

第一节 立项

第六条 团体标准提案的提出和立项：

(一) 由大连市旅游协会会员单位（一家或多家联名）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二) 大连市旅游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提案。立项申请者需填写《大连市旅游协会团体标准申请表》(见附件一)。

第七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 (一) 标准制定的必要性、目的、意义；
- (二) 标准的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必要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 (三) 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关系；
- (四) 项目的保障措施，包括技术力量、经费、起草单位、参加单位和人员等。

第八条 大连市旅游协会收到提案申请以后组织专家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与否将给予正式批复，确立立项的，在协会网站上公布。

第二节 起草

第九条 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应成立标准起草小组进行标准起草工作，标准起草小组人员应有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和具有标准化专业知识的人员组成。

第十条 团体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应当完成下列工作：

- (一) 确定立项一个月内制定具体的标准起草计划；

-
- (二) 督促标准起草小组按照计划完成标准起草工作；
 - (三) 落实标准起草经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四) 组织完成标准草案的征求意见，送审和报批等工作；
 - (五) 延长标准制修订时间或者终止项目的，及时提出书面申请，报协会；
 - (六) 其他应当由团体标准起草单位承担的工作。

第十一条 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要求，并编写“标准编制说明”。“标准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

- (一) 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 (二) 确定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修订标准时，应列出和原标准主要差异情况；
- (三) 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报告，相关技术和预期的社会经济效益；
- (四) 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的关系；
- (五)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结果和依据；
- (六) 提出标准实施的建议；
- (七)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第十二条 起草工作组对标准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

括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十三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

第十四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确定采纳或不采纳，编制“征求意见稿处理表”（附件二），并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形成标准送审稿，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三节 审查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在完成起草任务后，应及时向协会提出组织审查的申请，由协会负责组织召开团体标准审查会。

第十六条 审查表决需要投票时，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 2/3 方为通过。

第十七条 会议审查，应当写出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表决表（附件三），作为标准批准发布的依据。

第十八条 会议审查通过后，标准起草单位，应按提出的修改意见对标准送审稿进行修改，经审查专家组确认以及协会同意，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会议审查没有通过的，起草单位根据专家审查意见终止标准起草任务或对标准进行修改后重新审查。

第三章 审批、发布和存档

第十九条 大连市旅游协会对起草单位报批材料的完整性及标准文本、编制说明格式的规范性等审核。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单位进行修改。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批准发布后，因个别技术内容影响标准使用需要进行修改，或者对原标准内容进行增减时，应参照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组织团体修改单的修改申报。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审议无异议通过后由协会正式在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示。

第二十二条 制修订大连市旅游协会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5年。

第四章 复审及修订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适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二十四条 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发生变化后，团体标准应及时进行复审。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实施后，相应的团体标准自行废止。

第二十五条 协会根据复审意见，确定团体标准继续有效或废止，需要修订的，按本办法规定组织修订。

第五章 专利

第二十六条 当有发布标准的需求时，各相关方在标准预研阶段应就标准制修订中各环节以及相关的知识产权等方面达成一致。

第二十七条 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时规定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应按一定的程序取得团体标准起草工作成员的认可。

第二十八条 对于团体标准中的必要专利，应及时披露并获得专利权

人许可声明。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大连市旅游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

大连市旅游协会团体标准

申请表

标准名称：_____

起草单位：_____单位名称及公章

联系方式：_____

申报时间：_____

项目名称				
申请立项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E-mail	
单位地址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采用国际标准编号:				
申请立项单位意见		大连市旅游协会意见		
(印章) 年 月 日		(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大连市旅游协会团体标准审查表决表

年 月 日

姓名	职务	单位	联系方式	表决		签 名
				通过	不通过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